FEB02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1762474 日期：2026年2月2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首席执行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该类别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此为必需）。申请人随后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SCOPS予以驳回，认定其未能推翻先前所述的驳回理由。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该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个人。该法第203(b)(1)(A)条。这些个人必须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并表明其入境将实质性惠及美国。同上。“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 ”个人。8 C.F.R. § 204.5(h)(2)。

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形式的一次性成就，证明该个人在其领域内成就的国际认可。或者，申

请人可以提交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这些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则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提交可比证据。

一旦申请人满足了初始证据要求，下一步即为最终实质审查，在此审查中本办公室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量）；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已隐去]的首席执行官兼联合创始人，该公司使用一种专利技术来培育

此前，申请人曾在海外公司担任一系列高管职位[已隐去]，包括[已隐去]，其最后担任的职位是全球品牌营销总监。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已满足其中八项标准。在驳回申请及驳回申请人动议的决定中，SCOPS认定其满足了所声称八项标准中的两项，涉及评判同一或相关领域他人的工作以及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发挥领导或关键作用。见8 C.F.R. § 204.5(h)(3)(iv)和(viii)。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提交的证据满足了其余六项所声称的标准，涉及奖项、会员资格、关于其本人的已发表材料、原创贡献、学术文章以及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见8 C.F.R. § 204.5(h)(3)(i)-(iii)、(v)、(vi)和(ix)。其主张SCOPS在评估证据时存在错误，适用了超出条例和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指南所要求的标准，并在就其某些标准下的资格作出认定时依赖了“ 未披露的研究 ”。

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SCOPS的最新决定部分基于USCIS审查的、在决定发布前既未向申请人披露、也未纳入记录的证据。如果一项决定将对申请人不利，且基于USCIS考虑的可能不利信息而申请人并不知情，则必须在作出决定前告知申请人该事实并提供反驳该信息的机会。8 C.F.R. § 103.2(b)(16)(i)。法定资格的认定应基于

仅基于已向申请人披露的审理记录中所含信息。见8 C.F.R. § 103.2(b)(16)(ii)。

例如，申请人基于其在福布斯商业委员会的会员资格，声称符合8 C.F.R. § 204.5(h)(3)(ii)的资格。在评估其在该标准下的资格时，SCOPS表示“ USCIS审查了北美行业分类系统的数据 ”，随后依据该信息得出结论称“ 数百万‘ 高级别高管 ’将有资格获得福布斯商业委员会的会员资格考虑 ”，并指出“ 当数百万人有资格获得考虑时，此种纳入并不表示杰出成就 ”。

在认定申请人是否提供了关于其本人的、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上的已发表材料（依据8 C.F.R. § 204.5(h)(3)(iii)）时，SCOPS的决定引入了从[已隐去]网站获取的“ 专业杂志或期刊 ”定义，并依据该来源驳回申请人关于其满足该标准的主张。此外，SCOPS对8 C.F.R. § 204.5(h)(3)(v)原创贡献标准的讨论称，USCIS查阅了[已隐去]发布的信息，涉及全球所有公司风险资本投资总额，随后利用该信息驳回申请人关于[已隐去]所获得的风险资本和赠款资助应被视为“ 显著 ”的主张。

上述所涉证据，或SCOPS最新决定中引用的其他独立研究的信息，均未纳入记录，也未告知申请人SCOPS将考虑此类信息。为确保对本办公室所审理程序的公平和完整考量，审理记录必须包含所有被考虑证据的副本。SCOPS有责任确保记录完整，包含申请人提交的所有证据以及SCOPS在作出决定时考虑的任何其他证据。见8 C.F.R. § 103.2(b)(1)；参见 Matter of Gibson, 16 I&N Dec. 58, 59 (BIA 1976)。

此外，对记录和SCOPS先前决定的审查表明，SCOPS未考虑申请人关于USCIS就某些证据标准考虑可比证据的请求。见8 C.F.R. § 204.5(h)(4)。具体而言，SCOPS未评估申请人关于其在贸易展上展示其工作的证据是否与发表学术文章具有可比重要性，以及其是否提交了关于其初创公司高价值股权持有的证据，该证据与高薪标准具有可比重要性。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提供8 C.F.R. § 204.5(h)(4)下可能符合条件的可比证据示例）。

因此，基于上述理由，本办公室将撤回SCOPS的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在发回重审时，SCOPS应在审查全部记录（包括申请人的上诉）之前，查明并纳入可能已从审理记录中遗漏的任何文件，重新评估申请人在8 C.F.R. § 204.5(h)(3)(i)-(x)和8 C.F.R. § 204.5(h)(4)所声称证据标准下的资格，并作出新决定。如果新决定将部分基于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SCOPS应在作出新决定前签发补证通知（RFE）或意图驳回通知（NOID），给予申请人合理的回应机会。

命令：决定予以撤回。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